

北京市朝阳区公立医疗机构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性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甜水园东里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时春岗

联系电话：010-65861125

乙方：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685141331T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姜一波

联系电话：010-84852101

账户名称：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公司账号：0110014170032016

本《北京市朝阳区公立医疗机构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以下简称**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双方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本合同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详细内容见附件一《服务内容与
服务标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

第三条 成果交付

1、交付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达到终验条件，包含初验及试运行【3】个月，乙方在终验完成后向甲方交付全部工作成果。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工作检查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工作检查，经甲方工作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进行检查。经乙方【三】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检查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9,992,7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1,131,662.2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保修费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9,996,35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完成初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5,997,81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壹拾元整】）；完成终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3,998,54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合同首部账户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乙方变更该收款账户，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项目如根据甲方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服务内容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甲方剩余价款支付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实际服务内容和时间综合核算结果为准。如甲方已提前支付价款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价款。

3、如出现甲方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不能按约付款的情况，双方认可在此种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指派【1】名符合本合同所需技术和经验要求的专门的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负责本项目的支持和调试，并接受甲方合理的管理监督，遵守相关的现场工作纪律。
- 2、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 3、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 4、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 2、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六条独立适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适用本条第2点的约定。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七条独立适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3、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第十一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

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合同首部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如甲方因为机构调整变更主体，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内容。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

附件三：《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 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健康朝阳便民服务体系	¥4,160,000.00	1	¥4,160,000.00	
2	区域合理用药监控系统	¥2,480,000.00	1	¥2,480,000.00	
3	公立医院财务数据监测系统	¥3,462,700.00	1	¥3,462,700.00	
4	区域医学影像平台系统	¥4,750,000.00	1	¥4,750,000.00	
5	区域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1,750,000.00	1	¥1,750,000.00	
6	区域多学科远程会诊系统	¥2,360,000.00	1	¥2,360,000.00	
7	区域远程心电图系统	¥780,000.00	1	¥780,000.00	
8	系统总集成实施服务	¥250,000.00	1	¥250,000.00	
总价 (元)				¥19,992,700.00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需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条款及双方确认的需求说明书、技术协议等文件进行验收。

交付周期：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达到终验条件，包含初验及试运行【3】个月，乙方在终验完成后向甲方交付全部工作成果。

交付地点：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交付。

项目交付物：

合同约定的软件系统和项目技术文档，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手册、总体设计方案、实施方案、集成方案、部署方案、用户操作手册，需求调研记录、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详细设计、系统维护手册、安装部署手册、接口文档、培训方案、培训记录，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质保方案等一系列项目文档。

验收内容：

1. 交付物验收

- 软件系统完整交付，包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源代码及注释、可执行程序、数据库脚本、接口文档等；

- 交付介质（如光盘、加密U盘等）需符合合同要求。

2. 功能验收

- 软件功能需 100%覆盖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需求清单；

- 系统需具备通过甲方组织第三方软件检测机构进行验收测试的条件。

3. 文档验收

- 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文档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手册、总体设计方案、实施方案、集成方案、部署方案、用户操作手册，需求调研记录、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详细设计、系统维护手册、安装部署手册、接口文档、培训方案、培训记录，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质保方案。

4. 培训验收

- 乙方需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维护及管理培训。

5. 安全验收

- 系统需通过信息安全检测，无高危漏洞。

初步验收程序：

1) 初验前期准备工作：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产品采购及开发任务，在甲方指定地点部署完成，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且文档交付完成后，提出初验申请。

2) 项目初验评审会：甲方组织相关方及监理进行项目初验，形成《项目初验意见》。如通过则项目初验完成，签署《项目初验报告》，乙方根据意见改进和完善相关工作，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如未通过则根据意见改进和充实相关内容后再申请进行项目初验。

试运行阶段内容：

1) 经过初步验收，项目进入试运行期，期限至少为 3 个月。试运行期内，乙方应进行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适用性、易用性调整及相关的用户培训、应用推广工作。

2)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提交《系统试运行记录》、《系统试运行报告》，内容包括本合同所集成后的软件环境的整体运行情况、问题解决情况、培训和技术支持情况。

最终验收程序：

1) 终验前期准备工作：

1.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建设内容。

1.2) 试运行期满，乙方及时准备竣工验收报告所需资料，项目总结报告、试运行记录和报告、用户培训材料、用户使用报告，以及配合甲方完成所需系统的第三方测试、审计、等保测评、应用密码测评，提交相关材料。

2) 终验申请：完成上述工作后，乙方提交终验申请。

3) 项目终验评审会：甲方组织相关方及监理进行项目终验，形成《项目终验意见》。如通过则项目终验完成，签署《项目终验报告》，乙方根据意见改进和完善相关工作，项目进入质量保证期；如未通过则根据意见改进和充实相关内容后再申请进行项目终验。

4) 移交成果：终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项目交付手续。项目的交付包括项目实体移交和项目文件移交。

质量保证期内容：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由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为三年。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由乙方采购或开发的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甲方若提出非功能性修

改意见，如属软件易用性或适应性的修改，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属于新的需求，并且开发量较大，甲、乙双方协商相应费用。

3) 接口标准化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化接口规范要求进行标准化的设计和开发工作，确保系统能够与其他系统互联互通。在质量保证期内，若本系统涉及向其他系统读取数据或提供数据给其他系统的相关接口开发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以及第三方厂商进行标准化接口的开发，并且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服务按本合同规定方式进行。

5) 如果本合同项下各子系统工期由于乙方的责任被延误，则质量保证期将相应延长。在质量保证期内，成熟软件采购集成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原厂人力及部件更换服务，软件研发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对于源代码的解释并配合甲方对项目相关系统进行改进。

附件三：

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供应商资格预审、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监察部门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6、双方人员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7、乙方若违反廉政协议将被列入廉政黑名单，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一至三年内不再邀请其投标或比选，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

8、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政协议，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部门和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